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当面告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当日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蔡承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承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蔡承荣女士履历如下：

蔡承荣女士：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4年6月加入公司，曾在公司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任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蔡承荣女士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